**教务〔2018〕25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二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于近期陆续进行，至今考试出现了5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3月18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《职业教育学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机电一体化）专业王喆（20121320114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打开手机欲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3月20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306教室《电工与电子技术Ⅱ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中职升本）专业庞云辉（20161320092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抄资料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3月21日晚上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4教室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职教师资）专业杨佰臻（201413200396）夹带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3月22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201教室《学前教育学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前教育（中职升本）专业黄玲雅（201613200666）携带手机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3月21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05教室《中国古代文学史（2）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黄紫莹（201610100232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23日